

(10) 政府政治架構及軍事活動的互動關係

引言經文：創世記 Genesis 12:10-20; 馬太福音 Matthew 2:1-12 的希律

猶大地處於歐洲、非洲及亞洲的接壤，因此每逢區內國家起爭議，巴勒斯坦必成兵家之地，甚至成為代理戰爭的戰場。因此，對於當時的政府政治架構及軍事活動的了解，對解釋聖經是很有幫助。

有關聖經及其關歷史背景，可以到[聖經書卷時間軸 | 聖經共享 \(bibleeveryone.com\)](http://bibleeveryone.com) 中用他們的網頁作詳細的了解。總的來說，聖經涵蓋了公元前 3000 年至公元後 100 年的時段，最早寫成的書卷是創世記，而最晚寫成的相信是啟示錄及希伯來書。除了創世記³¹的時間不能確認之外，由出埃及記至到初期教會，大約由公元前 1456 年至公元後 95 年。

上帝就是在這個時段中與人尤其是希伯來人交往，而世界的歷史舞台亦不住改變。其中包括有以下的國家：(1) 埃及- 公元前 2055 (中王國時期) 至 公元前 911 (第三中間時期)；出埃及記發生時間可能就是公元前 1446 或 1235，因此，若是在曠野 40 年來計算，進入應許地應約在 1406 或 1195 年，另外摩西獲得法老女兒收養，也是在這場景下發生；

(2) 亞述- 本身由公元前 6000 年已有的古國，後來在公元前 911 冒起，成為古近東世界的霸權；

(3) 巴比倫- 早於公元前 1900 年立國，曾因亞述國沒落，後於公元前 609 年推翻亞述王成霸主；

(4) 波斯瑪代- 這文明古國早在公元前 10,000 年存在，後來於公元前 539 年吞滅巴比倫帝國；

(參考：但以理書 Daniel 5:31)

(5) 希臘- 自公元前 800 年存在，曾在公元前 336 由亞歷山大大帝成為歐亞霸主，後來王死後再無一人有能力承繼其位，希臘就分裂成 3 個自治區，最終在公元前 166 年被羅馬國取代其霸主地位；

(6) 羅馬- 屬於一個非常近代的王國，自公元前 63 年由凱撒大帝立國，後在公元 330 年解體，分開成為東方的拜占庭帝國 (1,453 年亡國) 及西面的西羅馬帝國 (476 年滅亡)

以色列政權的時代：

(1) 以色列人要求耶和華為他們立王，是在撒母耳記上 8，原因之一是撒母耳兩個兒子的敗壞，於是由士師神以代理人去管理以色列民的制度，改成為與其他周邊王國一樣的刻薄政權管理，為時約 400 年的歷史(公元前 971 至 560)。

在這段期間，也分為聯合王國及分裂時期，以公元前 930 所羅門王為分水嶺。而王國分裂期就包括北國以色列及南國的猶大國，前者於公元前 721 年被亞述國所滅被擄，而後者則於公元前 586 年被巴比倫所滅被擄，展開 70 年的被擄歸回期(605-535/6 年, 586-516 年)。

被擄、歸回、重建



來源：<https://www.facebook.com/100069685380575/posts/3369463243136219/>

(2) 馬加比/哈斯摩尼王朝 - 在希臘及羅馬之間，有一段約 100 年(公元前 166-63 年)的獨立時間，由以色列人馬加比推動成立的獨立王朝，而這王朝曾一度被認為以色列復國的藍圖。他們把握了當時古近東的政權空檔期，成立了一個由人武力建立的猶太人政權，可惜當羅馬人的入侵，馬上又回復到昔人版外邦人統治的境況。

³¹ 亞伯拉罕、以撒及雅各住在迦南地，應該是屬於青銅時期(公元前 2000-1550 之間)，參考：漢語聖經協會 (2016)《聖經透析：全方位研讀》p. 21-23。

從上面簡短的歷史介紹，叫我們更明白聖經中的記載其實是不離開歷史的發展，例如摩西與埃及的關係，就由埃及法老王 Thutmose I 的女兒— Hatshepsut 檢摩西出蒲草箱打開序幕。根據 Britannica 中的記載，Hatshepsut 嫁給同父異母的兄弟 Thutmose II 成為皇后。Thutmose II 因早逝，於是由庶室所生的年幼兒子 Thutmose III 登基，於是 Thutmose I 的女兒— Hatshepsut 以先王正室來攝政十多年，這樣的事，在古埃及歷史典籍研究中經常提及。而能夠保得住摩西性命的人，就是這位生性強橫的法老女兒。

政權改變及政治架構的運作改變

從上文我們會見到大部份聖經時代的政權皆是君王制度(Kingdom)，因此，君王的思想就是一切行政的標準。可是，不同的君王也有不同的運作系統，例如有商議的官員(創世記 Genesis 39:2 中法老的內臣—護衛長波提乏、40:1-5 中埃及王的酒政和膳長及後來 41:41-45:中所立的撒發那忒•巴內亞(約瑟)作為法老的(45:8)נָסִיחַ；以斯帖記 Esther 1:8-10, 3:1 中臣宰(נָסִיחַ)；但以理書 6 中的大流士王與總長、欽差、總督、謀士，和巡撫)；列王紀下 2 Kings 18:17 的他珥探、拉伯撒利、拉伯沙(his commanding general, the chief eunuch, and the chief adviser)等等官職。

尤其是早到創世記 Genesis 14 中，我們已經見到有王的制度(示拿王、以拉撒王、以攔王、戈印王)，他們或許只是一個地區的土皇帝/土豪(Tribal Head/Lead)，而這也是聖經中其中一場著名的戰爭(何把之戰/加低斯之戰/西訂之戰/拉巴之戰/亞特律加寧之戰)的記載，由四王對五王組成的一場地區性戰爭，而亞伯蘭為了自己姪兒的安危，於是參與了這場戰役，並且站在所多瑪王和蛾摩拉王的五王聯盟的一方。

其中最特別的一幕，就是當亞伯蘭成功殺敗四王聯盟之後，我們在創世記 Genesis 14:18 我們更讀到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凱旋歸來的亞伯蘭，特別之處是，撒冷王麥基洗德既沒有參戰，而且他以至高上帝的祭司的身份迎接亞伯蘭，當中的政治與宗教結合出來的微妙，值得我們作為信徒去細味的。這種政權與宗教合一的身份，叫亞伯蘭對同樣出來迎接他的所多瑪王，作出了很不一樣的回應。從釋經上而言，我們不得不從當時的時局去看亞伯蘭如何解讀所多瑪王和撒冷王麥基洗德的迎接。這正正是我們要藉了解政治局勢來了解聖為何布如此的記載，與及能夠從了解中明白聖經人物是如何作屬靈的抉擇。

另外，雖然以色列王國也有某種程度的軍事組織配合行政運作，例如歷代誌上 1 Chronicles 27 中的記載，但昔日在巴勒斯坦地區的軍事行動，似乎多數仍然處於一種地區支派的打鬥，例如士師記 Judges 4:12-16 巴拉與底波拉將西西拉的軍隊擊潰，西西拉的軍隊倒在劍下；又或是歷代誌上 1 Chronicles 18:12 中，大衛征服以東人，憑亞比篩，洗魯雅的儿子，殺死了 18000 名以東人。

真正對大國的戰爭，就要算是歷代誌上 1 Chronicles 18:5 中，大衛在戰鬥中擊潰了 22,000 個亞述人；又或是以賽亞書 Isaiah 37/列王紀下 18:13-19:37 中亞述人再來威脅由希西家治下的猶大國，最終耶和華的使者出去，在亞述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敗走了亞述王西拿基立；耶利米書 52 中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把在耶路撒冷作王西底家王王國摧毀。

上面我們也提及到商議的官員制度，這看來是在一人天下的制度下的平衡力量，也顯示出即使是一人的天下，作然有一個調節的機制，君王有時更是受到法規的控制(以斯帖記 Esther 3:8-15)。另一個平衡君王的機制就是上帝向君王直接的介入，例如夢(但以理書 Daniel 2 及 4)、異象(但以理書 Daniel 5)、史書(以斯帖記 Esther 6)……，這些調和的機制在聖經中混合在政權與神權的配合，甚至由不信神轉變成為相信神的僕人(耶利米書 Jeremiah 25:9; 27:6; 43:10)。

到了希臘及羅馬稱霸的年代，雖然仍然有君王的存在，例如希律王(使徒行傳 Acts 24-25)或羅馬君王的參與審判過程，但我們會發現到政治的運作比較開明，學術團體的出現，是承傳於希羅文化(Greco-Roman Culture, 使徒行傳 Acts 17:18)，而且更加有公開的審判制度，公開的審判不只是一人的決定，而是經過大眾意見的討論。雖然是公開，但結果卻不一定是公義得到彰顯，尤其是包含了很多人的利益。可是，上帝的拯救見證卻一次又一次得到宣告在公眾前。

軍事與交通的網絡建設

巴勒斯坦地區屬於多塊地殼板塊(非洲板塊、亞拉伯板塊及歐亞板塊)接連及擠壓的地區，因此地勢以山地為主，河谷亦以斷裂(rift-valley³²)所造成，例如約旦河谷。因為如此，路途崎嶇不平乃是十分平常，為了統治上的方便及有效性，羅馬政府廣泛修築道路，當有騷亂的時候，軍隊可以快速到達事發地點平亂。所以，羅馬政府在很多公道交接點，都設立軍事住守站及稅收關卡。

軍事與聖經記錄上另一個要點，就是軍隊守護在道路四周，主要是針對埋伏在主要幹道的山賊(例子：以斯拉記 8:22&31-33; cf. 8:24-30 有軍隊護送向上帝殿所獻的大量金銀和器皿)。因此，山賊出沒的地方多數選擇山路，以此規避軍人的介入，例如路加福音 10:30-35 中的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就是一個按當時地方活動為背景的假設個案。當中，我們應該會留意到那一條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的道路，與昔日耶穌與門徒上耶路撒冷受難的路是同一條(參考馬太福音 20:29ff)，是以平民行走為主的山路，於是，軍隊只有在主要城中住守。

軍事裝備

以色列軍隊可以說是十分落後，正當埃及兵丁及後來的非利士人用著長槍、盾牌及匕首刀劍的時候，以色列兵仍然用簡單的武器，例如投石器/機弦及石頭，就是刀劍也欠奉，要撿用敵人的武器(撒母耳記上 1 Samuel 17:40. 48-51)。至於一般的保護及武器裝備，例如刀、弓、腰帶、銅盔或鎧甲戰衣，都只有如將帥君王才可擁有(撒母耳記上 1 Samuel 17:38-39；18:4)。而在聖經中有一幕十分感動的事，就是撒母耳記上 1 Samuel 20:35-42，尤其當中約拿單的弓箭，透出一份和平的訊息(v.38)，讓我們對一向的軍事裝備，添上一份截然不同的體會。

大國的軍事不淨祇有兵力，而且也有戰車，用馬匹來拉動，適合快速的行動。兩側的車輛中間也裝上了由金屬製成的尖峰，在行走時可以成為兩側的攻擊武器。例如詩篇 18:5 中的角，其中一個解釋就是指在戰場上戰車十輪兩側的尖角。

到了羅馬王國的軍隊，他們往往有全副軍裝，而新約作者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 Ephesians 6:13-17 就用上這個軍備描述來指出信徒以甚麼來裝備自己。

結語

聖經的記載是在一個有血有肉的場景下進行。人罪性的彰顯不單只是個人而且是集體的，殺戮是罪的結果，問題是信徒卻不會因信了耶穌而免於殺戮。因此，當我們把所讀到的聖經融合實際的國際形勢時，我們有需要依靠聖經的記載來透視我們在世的角色與立場，不然，我們一是庸俗無知，又或是盲從附和。

³² Source: <https://thenaturalhistorian.com/2014/09/06/origins-of-the-dead-sea-part-iii-the-levant-a-land-literally-torn-apart/>

